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0-036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字[2007]185号文批准,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亿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99元,并于2007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691,037,955股,全部为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神华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神华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相关文件和公告,神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180,000,000股股份已于2009年9月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持有。上述转持后,神华集团持有

本公司14,511,037,955股股份。

根据神华集团公司的承诺和上述相关规定,神华集团所持的本公司14,511,037,955股股份将于2010年10月1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神华集团所持的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14,691,037,955	-14,511,037,955	180,000,000
其中:国家持股	14,691,037,955	-14,511,037,955	18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1,800,000,000	+14,511,037,955	16,311,037,955
三、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3,398,582,500	-	3,398,582,500
四、总股本	19,889,620,455	-	19,889,620,455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命

董 事 长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董 事 秘 书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0-039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  
2010年10月11日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0年9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

八、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0月8日、10月9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C、股东也可以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本公司证券部。

九、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真:0994-2723615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附件一: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738089 投票简称 特变投票 表决议案数量 2个 说明 A股股东

二、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73808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如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或选项)均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99.00元  
2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三、注意事项  
1、对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不计入表决统计。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0-006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不存在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郑煤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10年9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议于2010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68号光华大酒店召开。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520,54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0股的74.3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邵春生、周水文、骆家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陈高刚、监事刘晓兵、贾景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为520,543,52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袁怀东律师、周延律师见证。

该所律师认为:郑煤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修改后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0-018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依法驳回徐财源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撤销的诉讼请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概况: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10年7月19日受理徐财源诉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确认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违法,并依法撤销该次会议作出的全部决议;2.请求判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含法院受理案件费用和原告及代理人因诉讼所发生的差旅费及合理律师费)。

本公司接到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后,于2010年7月27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二、案件审理结果  
2010年8月23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本案。本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收到法院(2010)呼民初字第1208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法院判决:驳回徐财源对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徐财源负担。

法院认为:本案涉及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

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属任意性规范,对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没有禁止性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此规定外,还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关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作出了明确规定,有正当理由则可以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依照《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之规定,公司章程对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大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股10.83%的股东,提出增加提名董事候选人,该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因此作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理由具有正当性。大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提案和公司接受提案的时间距原定召开股东大会不足十日,但公司作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后,实际召开股东大会为延期后的时间,该时间间隔为十一日,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和公司章程,体现了给予其他股东充足合理的时间了解并思考提案的相关内容立法目的。为此,法院驳回了徐财源的诉讼请求。

三、备查文件: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赛民初字第1208号  
2、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0)赛民初字第1208号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